

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文件

济北经收费〔2025〕1号

关于济宁太白湖景区相关项目收费标准 延期的批复

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太白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济宁太白湖景区相关项目收费标准延期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和《济宁市定价项目清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太白湖景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同意太白湖景区相关项目收费按现标准继续执行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景区游船票价：

- （一）登岛游船（往返）每人 50 元；
- （二）环岛游船（一圈）每人 30 元；
- （三）南码头电瓶船每船每小时 100 元。

二、电动观光车票价：全程（环湖一周，共 3 个停靠点）票价每人 30 元，中途允许在规定停靠点上车三次；相邻停靠点区间票价每人 10 元，当日有效。

三、景区自行车票价：

（一）单人车每 2 小时 10 元；

（二）亲子车每 2 小时 30 元。

四、机动车停车场收费：

太白湖景区内停车场（含临时停车场）及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：机动车每辆每次 10 元，30 分钟内免费，悬挂新能源绿牌照车辆实行首停 2 小时以内免收停车费。

五、相关优惠政策：

（一）身高 1.2 米（含）以下儿童游船、观光车实行免票优惠。身高 1.2 米至 1.4 米（含）儿童游船、观光车实行半价票优惠。

（二）上述票价为最高价格。鼓励景区制定更多形式的优惠措施，充分体现国有景区的公益性质。国家和省、市另有优惠政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，标明相关价格、优惠政策及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4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3 日。

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

2025 年 1 月 27 日

